工银瑞信香港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3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工银香港中小盘
基金主代码	00257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3月9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6,396,883.9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在香港上市的中小盘中国概念股票，跟踪未来经济转型中新业态和政策扶持的行业带来的投资机会，为参股股东增加资产价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运用国际化的规则审阅中国经济和资本市场，依据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考虑经济增长、类别资产收益风险报酬等因素，动态调与债券等资产类别之间进行资产配置。在股票选择策略方面，本基金的股票资产主要投资于在香港及其他境外证券市场交易的中小盘中国概念股，其中投资于香港上市的中小盘中国概念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通过了不低于、纪律化的投资流程，遵循标准选股思想和量、质化评估，投资吸引力评估，组合构建及优化等过程，选择具有投资价值的中小盘股票，构造投资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收益率×50%+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收益率×30%+香港三个月期银行同业拆借利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投资于香港等海外市场中小盘中国概念股的股票型基金，按股收益及风险水平属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朱颖艳	王永民
	联系电话	400-811-9999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fs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	95566
传真		010-66583158	010-66594942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投资顾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中文	-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
办公地址		-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
邮政编码		-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聘请境外投资顾问。

2.5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cbcc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年	2016年3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5,951,156.15	21,146,638.45
本期利润	83,980,236.57	18,760,644.9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443	0.084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3.15%	8.9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855	0.088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57,169,800.18	244,609,121.1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50	1.089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所列数据截止到报告期最后一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

4、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3月9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1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4	①-③5	②-④6
过去三个月	5.84%	1.32%	2.72%	0.78%	3.12%	0.54%
过去六个月	18.76%	1.15%	8.59%	0.74%	10.17%	0.41%
过去一年	33.15%	0.97%	15.75%	0.68%	17.40%	0.29%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45.00%	0.89%	27.27%	0.71%	17.73%	0.1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3月9日生效。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规定：股票的投资比例不少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香港市场上市的中小盘中国概念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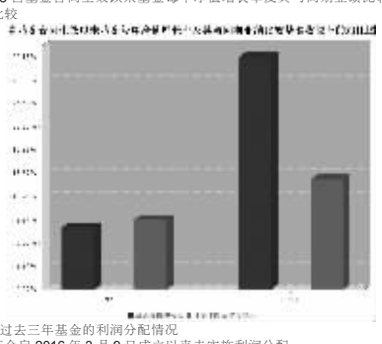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规定：股票的投资比例不少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香港市场上市的中小盘中国概念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2016年3月9日成立以来未实施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6月，是我国第一家由银行直接发起设立并控股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目前在北京、上海、深圳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和上海设有全资子公司——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含子公司）拥有公募基金、特定资产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外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保险资产管理、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QDII、QFII、RQFII等多项业务资格。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管理工银瑞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6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香港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等113只公募基金。

公司始终坚持"以稳健的投资管理，为客户提供卓越的理财服务"为使命，依托强大的股东背景、稳健的经营理念、科学的投研体系、严密的风控机制和资深的管理团队，立足市场化、专业化、规范化和国际化，坚持"稳健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致力于为广大投资者提供一流的投资管理服务。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谢明君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年3月22日	-	10	曾在年银万国证券研究有限公司担任首席分析师、海外业务部负责人；2015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研究部副总监兼研究团队负责人、基金经理；2016年3月22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香港中小盘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4月20日至2017年12月22日,担任工银瑞信产业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郭德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年3月9日	2017年10月9日	22	美国威大学统计学专业博士；先后在Merrill Lynch Investment Managers担任美林集中基金彩美林集基金金融工程、Fore Research & Management担任Fore Equity Market Neutral股票基金经理、Jasper Gemini Fund基金基金经理、Jasper Asset Management担任Jasper Gemini Fund基金基金经理；2009年加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权益投资部量化投资团队负责人；2009年12月25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基金的基金经理；2010年5月25日至今,担任工银全球精选股票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4月26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基本保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6月26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增利软实力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2月15日至2017年12月22日,担任工银瑞信新动势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3月9日至2017年10月9日,担任工银瑞信香港中小盘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0月10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新兴市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4月14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4月27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职日期；离职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离职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聘请境外投资顾问。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4.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1、公平交易原则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为公平对待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平对待基金持有人和其他资产委托人，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公司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和客户资产，不得直接或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2、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包括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以及社保组合、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其他受托资产。基金经理、指管理公募基金基金经理，如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投资经理、指管理其他受托资产的投资经理，如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等专项受托资产。

3、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

3.1 在研究和投资决策环节：

3.1.1 在公司投票池的基础上，研究部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关联交易限制等，参考公司《股票池管理办法》，建立股票池，各基金基金经理、其他受托资产投资经理在此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

3.1.2 各基金基金经理、其他受托资产投资经理投资决策参照《投资授权管理办法》执行，在授权的范围内，独立、自主、审慎决策。

3.1.3 基金经理不得兼任投资经理，且各投资组合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投资系统权限要严格分离。

3.1.4 对于涉及到关联交易的投资行为，参考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3.2 在交易执行环节；

3.2.1 交易人员、投资交易系统权限的适当分离。在必要的情况下，对于社保基金或其他专项受托资产组合的日常交易，并进行交易系统权限的屏蔽。

3.2.2 公平交易执行原则：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综合平衡、比例实施，保证交易在不同基金资产、不同受托资产间的公正，保证公司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资产、受托资产间的利益公平。

3.2.3 公平交易执行方法：

3.2.3.1 交易员必须严格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交易执行原则，及时、迅速、准确地执行。

3.2.3.2 在投资交易系统中设置"公平交易模块"，对于涉及到同一证券品种的交易执行，系统自动通过公平交易模块完成。

公平交易模块执行原理如下：

1）同向交易指令：

a）限价指令：交易员采用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委托系统，按照各组合委托数量设置委托比例，按比例具体执行；b）市价指令：对于市价同向交易指令，交易员首先应该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执行交易指令，并在按到后到达指令后按照先到指令剩余数量和新到指令数量采用公平委托系统执行；对于同时同向交易指令，交易员应采用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委托模块，按照各基金委托数量设置委托比例，按比例具体执行；c）部分限价指令与部分市价指令：对于不同基金经理下达的不同类型的同向交易指令，交易员应该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交易指令，在市场价格未达到限价时，先执行市价指令、后执行限价指令；

2）反向交易指令

a）交易员不得接受可能导致同一投资组合或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对敲的同一证券品种的指令，并由风险中台在投资系统中设置严禁所有产品在证券交易时对敲。b）根据证监会2011年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中相关条款，公司规定同一公募基金、年金、专户、社保组合或前述组合之间不允许同日针对同一证券的反向投资指令；c）同一公募基金不允许两日内针对同一证券的反向投资指令。d）确因投资组合要求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求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按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要填写反向交易申请表，并要求相关投资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保留记录备查。e）以上反向交易要求完全按照指数的构成进行投资的组合等除外。

3.2.4 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涉及到两个或以上基金或投资组合参与同一证券交易的情况，各基金/投资经理在交易前独立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中央交易室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参照《集中交易管理办法》，银行间市场债券买卖和回购交易，由交易员填写《银行间市场交易审批单》，经相关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交易主管审批，并由交易员双人复核后方可执行。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的原则。交易所大宗交易，填写《大宗交易申请表》，经公司内部审批后执行。债券一级市场交易，填写《债券投标审批表》及《债券分销审批表》，经公司内部审批后执行。其他非集中竞价交易，参考上述审批流程执行。

3.2.5 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各基金/投资经理在申购前参照《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工作流程》，独立确定申购价格和数量，中央交易室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进行分配。

3.2.6 对于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参与公平交易程序的交易指令，中央交易室填写《公平交易审批单》，经公司内部审批后执行。

3.2.7 公平交易争议处理

在公平交易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或出现基金/投资经理对交易员执行公平交易结果不满情况，交易主管将具体情况报告公司主管领导，公司主管领导与相关基金/投资经理、交易主管就争议内容进行协调处理。

3.3 公平交易的检查和价格监控

3.3.1 内控稽核部可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对于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稽核，并定期向督察长报告。如发现有疑问的交易情况，就交易时间、交易价格、交易数量、交易理由等提出疑问，由基金/投资经理作出合理解释。

3.3.2 风险管理部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对于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如发现异常情况的，基金/投资经理应对交易价格的异常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

3.3.3 内控稽核部应对不同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同时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如发现异常应向基金/投资经理提出，相关基金/投资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风险管理部和内控稽核部应对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于异常交易发生前后不同投资组合买卖该异常交易证券的情况进行分析。相关基金/投资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

3.4 评估和分析

3.4.1 风险管理部应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妥善保存分析报告备查。如果在上述分析期间内，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出现异常情况，应重新核查公司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针对潜在问题完善公平交易制度，进行专项说明，提交内控稽核委员会。内控稽核部应将此说明载入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对此做专项说明。

3.4.2 中央交易室负责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风险管理部负责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对公平交易行为进行专项说明，其中，如果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应说明该类交易的次数及原因。各投资组合的年度报告中，除上述内容外，还应披露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并在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中，对当年度同向交易价差做专项分析。

4.报告

公司相关部门如果发现涉嫌违背公平交易原则的行为，应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汇报并采取相关控制和改进措施。

4.4.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拟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并规定对买卖股票、债券时候的价格和市场价格差距较大，可能存在操纵股价、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监控。本报告期，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本公司对满足限价条件且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基金等投资组合，均采用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实现了公平交易；未出现清算不到位的情况，且本基金及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反向交易及交叉交易。

公司于每季度和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进行了同向交易价差分析，采用了日内、3日内、5日内的时间窗口，假设不同组合间价差为零，进行了T分布检验。对于没有通过检验的交易，公司根据交易价格、交易频率、交易数量、交易时间进行了具体分析。经分析，本报告期未出现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间有同向交易价差异常的情况。

4.4.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3次。投资组合经理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而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5.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工银瑞信香港中小盘基金在2017年1月-3月和7-11月期间比较好的抓住了市场上涨的有利机会，实现了全年绝大部分的收益。

1月尤其是春节后，市场的不确定因素逐渐消除，我们逐步把仓位提高，并增持了部分受益于全球经济复苏的上游、中游行业，抓住了一季度港股市场上涨的机会。进入4月份以后，香港中小市值公司受到做空机构的攻击比较多，虽然本基金没有直接受做空影响，但是这对板块的情绪面造成了一定的拖累，进而导致香港大市值公司表现优于中小市值。作为应对，我们增持市值偏大或者基本面变化明显的板块，大市值仓位在7月份给基金带来了比较好的回报。

8月中旬以后，随着全球经济数据持续超预期、做空力量的消退，以及国内中小板创业板的表现，香港市场的中小市值公司也有一轮不错的上涨。由于本基金持有中型公司更多一些，所以基金基本接近基准指数的表现。四季度前半段基金的绝对表现和相对表现均比较好，这主要是因为基金持有保险股、科技股和教育股均有所上涨。而12月份超额收益有所收窄，因为港股市场临近年底，获利了结压力比较大。基金持有的部分股票在2017年涨幅比较大，所以受到市场的负面影响也更大一些。

4.5.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33.15%，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5.75%。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在12月份市场下跌的过程中，我们积极调整仓位布局明年，买入了航空股、科技股和豪华汽车相关的公司。我们在前几个季度多次提到保险、教育、科技和豪华汽车相关公司的投资机会。而最新买入航空板块，是因为我们判断航空领域的供给侧改革将逐渐显现效果，未来几年的时刻增加将比较有限，同时航空票价有进一步市场化的空间。我们认为2018年航空业有系统性机会。

我们认为2018年的操作难度会比2017年更大一些，主要因为港股在2017年的高基数下，存在全市场业绩增速下滑的压力，同时当前市场估值水平也比2017年高，2017年港股市场基本单边向上的趋势恐怕难以再现。我们要进一步把仓位向景气向上的行业集中。目前看来，我们预计互联网、豪华汽车、油气投资、航空等板块的行业趋势更佳。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7.1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4.7.1.1 职责分工

（1）参与估值小组成员为4人，分别是公司运作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和法律合规部负责人，组长由运作部负责人担任。

（2）各部门负责人也可推荐代表各部门参与估值小组的成员，如需更换，由相应部门负责人提出。小组成员需经运作部主管副总批准同意。

4.7.1.2 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

小组由具有多年从事估值运作、证券行业研究、风险管理及熟悉业内法律法规的专家型人员组成。

4.7.2 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本公司基金经理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

4.7.3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4 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尚无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本基金所采用的估值流程及估值结果均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经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收益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约定。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没有触及2014年8月8日生效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工银瑞信香港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22207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工银瑞信香港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工银瑞信香港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下简称"工银瑞信香港中小盘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利润表和净资产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工银瑞信香港中小盘基金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投资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工银瑞信香港中小盘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工银瑞信香港中小盘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对编制合理地反映基金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工银瑞信香港中小盘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事项的情况,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工银瑞信香港中小盘基金、停止经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工银瑞信香港中小盘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表取得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总是一定发现存在的重大错报。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单项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根据财务报表做出的经济决策,则被认为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不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运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适当性进行总结。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工银瑞信香港中小盘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发生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则需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所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工银瑞信香港中小盘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的相关披露。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进行的审计沟通,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内部控制中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徐静 / 朱宏宇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二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8年3月23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负债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香港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7,814,304.13	42,777,128.93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4,721,121.37	202,771,967.51
其中：股票投资		324,721,121.37	202,771,967.5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4,496,461.34	-
应收利息		2,372.77	1,200.61
应收股利		203,560.80	65,091.70
应收申购款		2,361,718.48	75,501.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53.67
资产总计		359,599,538.89	245,690,944.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428,153.84	383,184.69
应付管理人报酬		532,918.45	389,946.80
应付托管费		103,623.03	75,822.9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65,043.39	232,868.72
负债合计		2,429,738.71	1,081,823.1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46,396,883.95	224,706,291.65
未分配利润		110,772,916.23	19,902,829.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7,169,800.18	244,609,121.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59,599,538.89	245,690,944.31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3月9日。

2、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450元，基金份额总额为246,396,883.95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香港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3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一、收入		94,671,500.41	24,911,971.13
1.利息收入		82,477.69	72,618.8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2,477.69	72,618.89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229,952.78	24,940,947.5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52,071,063.15	19,224,791.71
基金投资收益		-	1,179,012.47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6,158,889.63	4,537,143.3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029,080.42	-2,385,993.4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64,711.82	1,992,317.60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94,701.34	292,080.60
减：二、费用		10,691,263.84	6,151,326.16
1.管理人报酬		5,640,670.83	3,427,521.30
2.托管费		1,096,797.08	666,462.45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3,498,841.77	1,733,147.69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456,954.16	324,194.7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980,236.57	18,760,644.9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980,236.57	18,760,644.97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3月9日。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香港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4,706,291.65	19,902,829.49	244,609,121.1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83,980,236.57	83,980,236.5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1,690,592.30	6,889,850.17	28,580,442.4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0,953,810.17	42,468,123.29	173,421,933.46
2.基金赎回款	-109,263,217.87	-35,578,273.12	-144,841,490.9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6,396,883.95	110,772,916.23	357,169,800.1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3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3,722,985.20		243,722,985.2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18,760,644.97	18,760,644.9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9,016,693.55	1,142,184.52	-17,874,509.0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6,434,240.44	4,546,101.73	70,980,342.17
2.基金赎回款	-85,450,933.99	-3,403,917.21	-88,854,851.2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4,706,291.65